

# 石狮市民政局文件

狮民〔2026〕48号

---

## 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发放 2026 年 7 月份 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补贴的通知

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闽民童〔2025〕49号）文件要求，决定发放 2026 年 7 月份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合计 109302 元。

一、2026 年 7 月份社会散居孤儿 7 人，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 1987 元/人·月，共计基本生活补贴 13909 元。

二、2026 年 7 月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61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标准按照孤儿标准执行，已获得最低生

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散居孤儿保障标准全额发放该款，共计基本生活补贴 95393 元。

三、以上资金由市民政局通过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发放到对象账户。请各镇（街道）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主动发现认定保障机制，常态化开展走访摸排，主动发现符合条件或疑似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确保事实无人应保尽保；每月按照花名册进行复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取消补贴资格，做到应退尽退。

- 附件：1.石狮市 2026 年 7 月份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发放情况表  
2.石狮市 2026 年 7 月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情况表

石狮市民政局

2026 年 7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石狮市 2026 年 7 月份社会散居孤儿 基本生活养育金发放情况表

镇（街道）	保障 人数	需发基本生活补贴 （元）
凤里街道	1	1987
湖滨街道	0	0
宝盖镇	1	1987
灵秀镇	1	1987
蚶江镇	1	1987
永宁镇	0	0
祥芝镇	2	3974
鸿山镇	0	0
锦尚镇	1	1987
合计	7	13909

附件 2

## 石狮市 2026 年 7 月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情况表

镇（街道）	保障 人数	需发基本生活补贴 （元）
凤里街道	9	13558
湖滨街道	2	3974
宝盖镇	8	12376
灵秀镇	5	8890
蚶江镇	3	4255
永宁镇	12	17699
祥芝镇	1	1402
鸿山镇	15	22957
锦尚镇	6	10282
合计	61	95393

---

抄送：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石狮市民政局

2026 年 7 月 10 日印发

---